交通部公路局114年度委託車輛相關專業技術機構「代施車輛檢驗儀器定期查驗」公開徵求須知

壹、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一、委託內容：「委託代施車輛檢驗儀器（包括煞車試驗、（汽車）前輪側滑試驗、（機車）前後輪定位試驗、柴油車排煙試驗、速度試驗等儀器）定期查驗」。

二、依據法令：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11條第3、4項辦理。

三、適用機關：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

貳、委託車輛相關專業技術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資格：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或學術研究機構（請檢附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二、置有符合下列資格之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

（一）技術主管1人：應為大專以上學校機械相關科系畢業，並從事相關測試工作3年以上或取得機械工程技師（或機械技師）證書者。

（二）專業技術人員2人：

1. 機械技術人員1人：具檢定合格之汽車檢驗員並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1人，該汽車檢驗員如未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需再增加具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1人。
2. 電腦技術人員1人：應為大專以上學校電腦、資訊相關科系畢業，或取得電腦、資訊相關乙級技術士證。

三、辦理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

四、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機構，應檢具申請函及查驗計畫建議書15份向本局申請。

參、代施車輛檢驗儀器定期查驗計畫建議書內容：

一、前言

- 主旨。
- 背景分析。

二、受託機構之簡介

- 受託機構沿革：指說明受託機構成立宗旨、組織現況、服務項目、人力資源、曾承辦過之相關案例及特殊事蹟說明。
- 受託機構組織及人員資格：指受託機構業務項目及人員資格等條件。

三、說明達成本委託查驗業務目標所採用之方法、技術、設備等技術性能力以及執行查驗業務管理之方法、組織、人力、資金需求及查驗時程等管理性建議：

- 對相關規範之瞭解：指對本委託查驗業務任務目標相關之標準、查驗規範、查驗業務及其應用之瞭解。
- 執行方法：指為完成本查驗業務所建置之查驗標準作業程序，包括查驗工作規劃、查驗流程及查驗時程（查驗新車領牌車輛檢驗線時應先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報備，查驗定期檢驗車輛檢驗線時應先向該管公路監理單位報備）等。
- 技術能力：指完成本查驗業務所需之場地、設備、技術、文件、訓練、人員及追溯體系。（查驗設備規格如附件二）
- 品質管理：指通過品質系統驗證、實驗室認證、品質政策之說明。
- 人力配置：應填具附件三之技術主管及專業人員資歷表並附相關證照、資料影本。
- 組織、人力及管理：指執行本查驗業務所成立之人員、組織架構管理方式建立之說明。
- 行政能力：指具備詳實完整之各項查驗紀錄、保存及行政支援能力等之說明。

四、查驗工本費內容評估：列明每條檢驗線所需費用，並分析說明執行本查驗業務工作預估之費用及計算之標準。

（一）人事費：執行查驗人員與行政人員薪資分析。

（二）業務費：執行查驗所需之消耗性材料成本分析。

（三）設備費：執行查驗所需之設備購置及折舊成本分析。

（四）行政管理費：其他管理共同費用分析。

（五）查驗費用表：本案查驗費及覆驗費彙整表（交通費及差旅費，於查驗時得依實際里程另計，不納入本表）。（如附件四）

五、檢附證明文件：

（一）技術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二）查驗設備查驗報告影本。

（三）查驗合格標籤黏貼樣張。

（四）查驗合格證明樣張。

（五）出具聲明書（如附件一）。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肆、工作項目與內容：

一、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汽車檢驗設備查驗項目及基準表」（如附件八），執行車輛檢驗儀器查驗（包括煞車試驗、前輪側滑試驗、柴油車排煙試驗等儀器依基準表查驗）。

二、查驗地點：汽車製造廠車輛檢驗線、本局各監理單位車輛檢驗線及其委託之車輛代檢廠車輛檢驗線。

三、全年申請車輛檢驗儀器定期查驗數量：本局各區監理所轄管各代檢廠裝用之煞車試驗器、前輪側滑試驗器、柴油車排煙試驗器，每條車輛檢驗線各1具（含汽車製造廠、公路監理單位及代檢廠車輛檢驗線）。

四、所查驗車輛檢驗儀器測試值與儀器表頭顯示數值比較之一致性（穩定性）、再現性（重複性）、誤差度（精密度）等統計分析之模式、冊報資料、查驗過程之全程數位錄影（含拍照存證）、送當地監理單位備查之作業方式等制度。

五、經查驗合格者，由查驗機構製發合格標籤黏貼於合格之車輛檢驗儀器上，並發給車輛檢驗設備查驗合格證明，其有效期間為1年。

六、其他協商辦理事項。

伍、受託機構查驗有效期間：

本查驗許可之有效期間為2年，期滿前受託機構如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本委辦業務並取得證書，得申請延長本委辦業務時間，惟延長時間上限為2年。

陸、評審程序：

一、本局受理申請後，就所送查驗計畫建議書及資格進行確認（如經資格確認不符合者，將不予安排評審，並由本局業務承辦人逕行通知取回所送申請資料，若30日內仍未行取回者，其所送申請資料本局不負保管責任。），並延聘專家學者及適當人選組成評審小組，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評審，必要時實地查核其查驗作業流程及各項文件所載內容與實際情形是否相符。申請受託機構於評審時提出15分鐘內之簡報，並當場接受評審委員之詢答。評審委員與申請受託機構詢答時間不計。

二、委員會評審完畢後，由每位評審委員將評審結果填寫評審評分表（詳如附件五）並交付承辦單位彙整。

三、承辦單位當場依據各評審委員之評分表，填寫評分統計表，並請評審委員當場簽名，計算申請受託機構之總分合計、平均得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並以平均得分判定是否合格，平均得分未達70分者為不合格，不得為受託對象。

四、不同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時，評審小組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決議辦理複評。如辦理複評仍有明顯差異時，則除去個別評選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柒、違約處理：

一、受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依情節，停止其辦理檢驗3個月至6個月：

（一）不依規定設置查驗設備或設施不良者。

（二）技術主管、專業技術人員未經核准或資格不符合規定者。
（三）查驗方法、程序違反規定者。
（四）拒絕、規避或阻撓本局查核業務者。
（五）未依議定查驗工本費收費者。

二、受託機構有下列事項者，均屬不履行契約，本局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廢止該受託機構之查驗許可：
（一）偽、變造查驗紀錄文件者。
（二）不依規定核發查驗合格證明書或核發不實者。
（三）前款不依規定核發之查驗合格證明書不生效力，且經廢止查驗許可之檢驗機構，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查驗許可。

捌、其他事項：

一、本項委辦業務經費，由受託機構逕行向申請查驗單位收取，本案承辦單位不支付查驗費用，惟查驗煞車試驗、前輪側滑試驗、柴油車排煙試驗等3項儀器，每條車輛驗檢線查驗費用不得超過1萬6千元，包含速度試驗器等4項儀器，每條車輛檢驗線查驗費用不得超過2萬元；監理單位之檢驗儀器查驗，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因政府法令修改而增減查驗項目，受託機構應配合辦理。

二、計畫建議書應以中文撰寫，如有必要時應以英文註記。

三、廠商所提計畫建議書所花費之任何成本由廠商自行負擔，本案承辦單位不支付任何費用。

四、受託機構若執行本委辦業務發生抄襲、剽竊之事實，或侵害第三人之著作、專利等相關智慧財產權時，由受託機構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五、本須知與受託機構所提計畫建議書之內容，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六、簽訂契約後10日內，受託機構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供查核，如發現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辦理本案，即終止或解除契約。

七、本局得視本委辦業務需要，延長委辦時間，惟延長時間上限為3個月。

玖、附件：

一、申請受託機構聲明書（如附件一）
二、查驗設備一覽表(如附件二)
三、技術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歷表(如附件三）。
四、查驗費用表(如附件四)
五、評分表（如附件五）、評審統計表（如附件五之一）
六、授權書（如附件六）
七、申請受託機構資格審查表（如附件七）
八、汽車檢驗設備查驗基準表（如附件八）

【附件一】

聲　明　書

本　　參加交通部公路局「委託代施車輛檢驗儀器定期查驗」投標案，茲保證取得委辦權利後，在經營他項業務時，絕不影響本代施查驗業務執行公正性。如有違背情事者，願放棄本案之行使權利，特此具結。

此　致

交通部公路局

立聲明書人：

負責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交通部公路局「委託代施車輛檢驗儀器定期查驗」

申請受託機構查驗設備（包括設備項目及規格）一覽表

查驗設備名稱：

申請受託機構名稱：

申請受託機構負責人：

（附件二之　）

【附件三】

交通部公路局「委託代施車輛檢驗儀器定期查驗」

申請受託機構技術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歷表

姓　　名		性別	男、女	填表日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護照號碼	
服務單位					
職　　別	□ 技術主管　□ 專業技術人員			職 稱	
通 訊 處				電 話	
產業領域		單位外年資		單位年資	
證照名稱及證號					
重要成就					

	學　　校	期　間	學　位	科　系
學歷				

	公司名稱	期　間	部　門	職　稱
經歷				

	計畫名稱	期　間	任職公司	擔任工作
參與計畫				

（附件三之　）

【附件四】

交通部公路局「委託代施車輛檢驗儀器定期查驗」申請受託機構車輛檢驗儀器查驗費用表

汽車定期檢驗之車檢線　單位：新臺幣（元）

	基本收費	各項查驗項目收費					總計
		煞車試驗	側滑試驗	排煙試驗	速度試驗	玻璃透光度試驗	
現行代檢廠							
新設代檢廠							
製造廠							

機車定期檢驗之車檢線　單位：新臺幣（元）

	基本收費	各項查驗項目收費			總計
		煞車試驗	前後輪定位試驗	速度試驗	
現行代檢廠					
新設代檢廠					
製造廠					

微型電動二輪車定期檢驗之車檢線　單位：新臺幣（元）

	基本收費	各項查驗項目收費	總計
		速度試驗	
現行代檢廠			
新設代檢廠			
製造廠			

備註：交通費及差旅費，於查驗時得依實際里程另計，不納入本表報價。

【附件五】

交通部公路局
「委託代施車輛檢驗儀器定期查驗」公開徵求案
評審評分表

評審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審意見 (優點、缺點)
		1	
建議書內容	20		
機構組織及人員資歷	20		
查驗設備及標準作業程序	20		
實驗室品保能力	10		
查驗費是否合理	10		
行政作業配合能力	10		
簡報及詢答	10		
得分合計	100		
備註：總分高於 90 分或低於 7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評審委員簽名：

【附件五之一】

交通部公路局
「委託代施車輛檢驗儀器定期查驗」公開徵求案
評審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				備註			
廠商名稱 評審委員										
1										
2										
3										
4										
5										
6										
7										
8										
9										
總評分										
平均得分										
全部評審委員	姓名									
	職稱									
	出席或缺席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										
其他記事										

【附件六】

授　權　書

茲授權本機構（職稱及姓名）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單位出席交通部公路局「委託代施車輛檢驗儀器定期查驗」有關會議，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機構發生效力，本機構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交通部公路局

申請受託機構名稱：

授權人簽樣：

（須與申請函或合約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交通部公路局「委託代施車輛檢驗儀器定期查驗」申請受託機構資格審查表

標案名稱：「委託代施車輛檢驗儀器定期查驗」　申請受託機構代號：

應附證件		件數	審查結果欄		不符合原因
			符合	不符合	
一	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或學術研究機構之證明文件				
二	符合資格之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文件				
三	經營他項業務不影響代施查驗業務公正執行者。(請出具聲明書以資證明)				
四	申請函及查驗計畫建議書15份				
審　查　結　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註：一、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申請受託機構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

二、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附件八】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民國109年12月4日修正）

第11條　公路監理機關對於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應作定期或臨時檢查。

公路監理機關得依前項定期或臨時檢查之優劣調整其汽車定期檢驗每條檢驗線之車輛數。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汽車、機車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單位，其汽車檢驗線之煞車試驗、前輪側滑試驗、柴油車排煙試驗等儀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經公路主管機關委託之車輛相關專業技術機構定期查驗合格，查驗項目及基準如附表二；其機車檢驗線之煞車試驗、前後輪定位試驗等儀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前項經查驗合格者，應由查驗機構製發合格標籤黏貼於合格之車輛檢驗儀器，並發給車輛檢驗設備查驗合格證明，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持有查驗合格證明者，始得辦理車輛檢驗。

附表二 汽車檢驗設備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側滑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踏板作動力測試

1.踏板移動始動力不得超過4.08公斤。

2.踏板移動至儀表顯示5個刻度其拉力不得超過8.16公斤。

（二）橫滑量準確度測試

1.突放測試不得超過0±0.15mm。

2.儀表顯示5刻度時其踏板之位移量不得超過2.5±0.15mm（適用踏板長500mm型）。

3.儀表顯示5刻度時其踏板之位移量不得超過5.0±0.30mm（適用踏板長1000mm型）。

其他規格以等比例顯示

二、煞車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準確度測試

1.小型車：檢測儀表顯示 100公斤、200公斤、400公斤、600公斤、800公斤等5個點，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5％（10±0.5公斤、20±1.0公斤、40±2.0公斤、60±3.0公斤、80±4.0公斤）。

2.大型車（含小型車）：檢測儀表顯示 100公斤、200公斤、400公斤、600公斤、800公斤、1000公斤、1500公斤、2000公斤、2500公斤等9個點，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 ±5％（10±0.5公斤、20±1.0公斤、40±2.0公斤、60±3.0公斤、80±4.0公斤、100±5.0公斤、150±7.5公斤、200±10.0公斤、250±12.5公斤）。

3.左右側煞車力拉力表各檢測點讀值差不得超過5% 。

三、濾紙反射式煙度計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採樣管測試：採樣管及其附屬管路不得破損、阻塞或洩漏。

（二）送紙裝置作動測試：送紙裝置之作動必須順暢確實。

（三）準確度測試：用 30±3％及 50±5％之標準試紙檢測，儀表之顯示值不得超過基準值±3％。

（四）汲氣體積測試：汲氣體積不得超過 330±15c.c.。

（五）汲氣時間測試：汲氣時間必須在1.4秒正0.4秒負0.2秒內。

機車檢驗設備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前後輪定位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前後輪真直度測試前後輪夾治具中心線偏差量不得超過0.15mm。

(二)橫滑作動力測試

1、橫滑件移動始動力不得超過1.2公斤。

2、橫滑件移動至儀表顯示10mm，其拉力不得超過4.8公斤。

(三)橫滑量準確度測試檢測儀表顯示3mm、6mm、9mm、12mm等4個點，位移表之顯示值不得超過基準值±0.15mm（3±0.15mm、6±0.15mm、9±0.15mm、12±0.15mm）。

二、煞車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準確度測試

1、二輪型式：檢測儀表顯示50公斤、100公斤、150公斤、200公斤、300公斤、400公斤等6個點，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5%（5±0.25公斤、10±0.5公斤、15±0.75公斤、20±1.0公斤、30±1.5公斤、40±2.0公斤）。

2、三輪型式（含小型車）：檢測儀表顯示50公斤、100公斤、150公斤、200公斤、300公斤、400公斤、600公斤、800公斤等8個點，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5%（5±0.25公斤、10±0.5公斤、15±0.75公斤、20±1.0公斤、30±1.5公斤、40±2.0公斤、60±3.0公斤、80±4.0公斤）。

3、左右側煞車力拉力表各檢測點讀值差不得超過5%。

其他規格以等比例顯示。